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治理文件等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或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最后按得票多少的顺序和应选人数，决定由得票多者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三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本实施细则中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不适用于本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第二章 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五条**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决议后，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监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

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董事会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向监事会提名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提交被提名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向董事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第八条** 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被确认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公开本人的详细资料，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九条** 经审核符合任职资格的被提名人成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并以提案的形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十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但当全部提案所提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量之和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应选人数时，应当进行差额选举。

### **第三章 董事或监事选举的投票**

**第十一条** 采用累计投票制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股东大会主持人或董事会秘书应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1、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选举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次股东大会监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1、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2、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该次股东大会应当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四条** 股东投票时，应遵循如下投票方式：

1、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投票仅投同意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2、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3、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4、股东对某一名或某几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 第四章 董事或监事的当选

**第十五条** 投票表决完毕后，由现场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由计票人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网络投票服务系统进行合并统计，取得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后，以股东大会决议形式公告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得票情况。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十七条** 如果每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且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应选人数的，则每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均获当选。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但已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等于或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缺额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时，则本次股东大会应对未当选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若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第十八条** 若因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等候选人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三分之二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或监事进行选举。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